

股票代碼：6289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公司地址：桃園縣大溪鎮仁和路二段349號7樓
電話：(03)380-38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六、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7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7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7~17
(四)關係人交易	17~19
(五)抵質押之資產	19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0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0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九)其 他	20~25
(十)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26~27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3.31		100.3.31			101.3.31		10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449,985	14	265,378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三(八))	\$ 152,401	5	177,563	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二))	-	-	12,235	-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968	5	189,022	5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三(三)及四)	320,787	10	440,292	12	2170 應付費用	135,078	4	160,202	4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6,022	1	372,013	10	2224 應付設備款	66,297	2	97,059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	10,391	-	190,47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	8,780	-	7,601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三(四))	421,131	14	419,824	12	2270 一年內得賣回應付公司債(附註三(九))	-	-	1,100	-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0,421	4	150,746	4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六))	27,573	1	-	-
	<u>1,348,737</u>	<u>43</u>	<u>1,850,966</u>	<u>50</u>	228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及四)	144,087	4	7,404	-
						<u>677,184</u>	<u>21</u>	<u>639,951</u>	<u>17</u>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三(五))	481,761	15	285,856	8	246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三(十))	123,864	4	-	-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二))	1,365	-	1,365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及其他(附註四)	254,328	8	246,667	7
	<u>483,126</u>	<u>15</u>	<u>287,221</u>	<u>8</u>		<u>378,192</u>	<u>12</u>	<u>246,667</u>	<u>7</u>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三(六)、四及五)：					負債合計	<u>1,055,376</u>	<u>33</u>	<u>886,618</u>	<u>24</u>
1501 土地	207,347	7	207,347	6	股本： (附註三(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245,669	8	248,948	7	普通股股本	2,692,604	86	2,708,647	74
1531 機器設備	2,507,334	80	4,092,113	112	資本公積(附註三(九)及(十一))：				
1545 研發設備	133,463	4	149,225	4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50,114	2	1,519,235	42
1561 辦公設備	7,794	-	48,292	1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5,129	-	5,129	-
1611 租賃資產	45,885	1	-	-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1,018	-
1631 租賃改良	242,285	8	325,934	9		<u>55,243</u>	<u>2</u>	<u>1,525,382</u>	<u>42</u>
1681 雜項設備	94,937	3	251,120	7	保留盈餘(附註三(十一))：				
	<u>3,484,714</u>	<u>111</u>	<u>5,322,979</u>	<u>146</u>	待彌補虧損	(744,113)	(24)	(1,495,607)	(4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14,009)	(64)	(3,896,882)	(107)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三(十一))：				
1599 減：累計減損	(524,229)	(17)	(524,229)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501	1	3,548	-
1672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98,346	10	501,685	14	庫藏股票	-	-	(51,161)	(1)
	<u>1,244,822</u>	<u>40</u>	<u>1,403,553</u>	<u>39</u>		<u>42,501</u>	<u>1</u>	<u>(47,613)</u>	<u>(1)</u>
無形資產： (附註三(七))					少數股權	<u>51,810</u>	<u>2</u>	<u>80,655</u>	<u>2</u>
1720 專利權	29,597	1	33,010	1	股東權益合計	2,098,045	67	2,771,464	76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895	-	2,075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六)				
	<u>30,492</u>	<u>1</u>	<u>35,085</u>	<u>1</u>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三(六)及四)	-	-	15,772	-					
1848 催收款項(附註三(三))(101年及100年3月31 日減備抵呆帳分別為83,867千元及0千元)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687	-	18,508	1					
188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三(六)及四)	38,557	1	46,977	1					
	<u>46,244</u>	<u>1</u>	<u>81,257</u>	<u>2</u>					
資產總計	<u>\$ 3,153,421</u>	<u>100</u>	<u>3,658,082</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153,421</u>	<u>100</u>	<u>3,658,08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30,518	101	366,46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865</u>	<u>1</u>	<u>5,381</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328,653	100	361,082	100
5110 營業成本 (附註三(三)、(四)及(七))	<u>374,580</u>	<u>114</u>	<u>388,010</u>	<u>107</u>
營業毛損	<u>(45,927)</u>	<u>(14)</u>	<u>(26,928)</u>	<u>(7)</u>
營業費用： (附註三(三)、(七)及四)				
6100 推銷費用	6,098	2	10,044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06	7	21,14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5,722</u>	<u>8</u>	<u>31,737</u>	<u>9</u>
	<u>54,526</u>	<u>17</u>	<u>62,925</u>	<u>18</u>
營業淨損	<u>(100,453)</u>	<u>(31)</u>	<u>(89,853)</u>	<u>(2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8	-	20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3,519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三(二))	-	-	1,567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及四)	<u>6,301</u>	<u>2</u>	<u>79,216</u>	<u>23</u>
	<u>6,589</u>	<u>2</u>	<u>84,508</u>	<u>2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62	1	1,240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三(五))	22,781	7	2,59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067	2	-	-
7880 什項支出	<u>1,830</u>	<u>1</u>	<u>5,270</u>	<u>2</u>
	<u>34,740</u>	<u>11</u>	<u>9,108</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128,604)</u>	<u>(40)</u>	<u>(14,453)</u>	<u>(4)</u>
8110 所得稅費用	<u>5,954</u>	<u>2</u>	<u>2,573</u>	<u>1</u>
合併總損失	\$ (134,558)	(42)	(17,026)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損)	\$ (135,679)	(42)	(16,178)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u>1,121</u>	-	<u>(848)</u>	-
	<u>\$ (134,558)</u>	<u>(42)</u>	<u>(17,026)</u>	<u>(5)</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歸屬予於母公司股東：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附註三(十二))	<u>\$ (0.50)</u>	<u>(0.50)</u>	<u>(0.04)</u>	<u>(0.0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134,558)	(17,02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99,551	164,078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26,065)	5,94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781	2,59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25,198	(15,009)
存貨減少(增加)	41,302	(46,2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526	59,2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5,375)	48,866
預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616)	(94,198)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1,194	(2,963)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2,986	11,6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19,642)	20,991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66)	(1,244)
其他金融負債、預收款項及其他負債減少	(390)	(106,62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增加	16	54,171
長期遞延收入增加	15,434	-
其他	1,640	(1,5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216</u>	<u>82,6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520)	(325,076)
權益法投資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04,966)
其他	(298)	(5,5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18)</u>	<u>(535,55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租賃款	(8,852)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33)	13,8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385)</u>	<u>13,828</u>
匯率影響數	3,168	6,41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7,819)	(432,6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457,804	698,0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49,985</u>	<u>265,3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2,141</u>	<u>1,240</u>
支付現金及估列應付設備款取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取得成本	\$ (1,689)	(236,120)
應付設備款減少	(14,831)	(88,956)
	<u>\$ (16,520)</u>	<u>(325,07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森田

經理人：郭開元

會計主管：劉冠誼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除下段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之重要會計政策與前述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所有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均應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分別於每季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季報表，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與併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為「合併公司」，所有合併公司間之重大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中銷除。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本公司	連威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連威磊晶)	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	90.78 %	連威磊晶於民國87年10月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5年9月1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換其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及99年12月分別以4,885千元及41,221千元收購連威磊晶流通在外股份，持股比例由67.06%陸續增加至90.78%。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0月31日以13,918千元收購連威磊晶剩餘流通在外股份，使持股比例增加至100%，並同時與連威磊晶辦理簡易合併，連威磊晶於合併後消滅。
本公司	華信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光電)	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	91.83 %	91.83 %	華信光電於民國96年3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96年6月15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既存分割之方式，將雷射二極體事業部門之相關淨資產分割讓與華信光電，換取華信光電新發行之普通股共計55,000千股，分割基準日為民國96年8月1日，分割後本公司仍持有華信光電100%股權，惟本公司於民國96年12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信光電之現金增資案，致使持股比例由100%降至91.83%。華信光電於民國99年3月及98年2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分別為190,000千元及210,000千元，減資後本公司對華信光電持股比例仍為91.83%。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項目	持股比例		說明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本公司	AC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ACE)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於民國99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ACE，並於第四季投入資本258,282千元。
ACE	Easy Creati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Easy Creation)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及99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9,000千元及美金6,000千元。
ACE	Trump Glory Trading Limited (Trump Glory)	一般貿易及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香港，並於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15,681千元及美金2,736千元。
Easy Creation	華上光電(江蘇)有限公司	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粒製造業	100.00 %	100.00 %	於民國99年度設立於江蘇省吳江市，民國100年上半年度及99年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美金9,000千元及美金6,000千元。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之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3.31	100.3.31
零用金、活期及支票存款	\$ 253,875	164,268
定期存款	196,110	101,110
	\$ 449,985	265,378

(二)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各類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3.31	100.3.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IQE plc	\$ -	12,235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1,567千元，帳列於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項下。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3.31</u>	<u>100.3.31</u>
股票投資：		
勝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5	1,365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u>\$ 1,365</u>	<u>1,365</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法衡量。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係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對華旭環能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五)。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1.3.31</u>	<u>100.3.31</u>
應收票據	\$ 7,945	10,450
應收帳款	<u>336,086</u>	<u>627,023</u>
	344,031	637,473
減：備抵呆帳	<u>(23,244)</u>	<u>(197,181)</u>
	<u>\$ 320,787</u>	<u>440,292</u>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已於以前年度針對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應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且已依法律途徑主張合併公司之債權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二季予以轉列催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帳列催收款之應收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等之款項為83,867千元，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帳列其他資產－催收款項。另，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之訴訟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六。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等整體評估之備抵變動列示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07,111	167,62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9,555
期末餘額	<u>\$ 107,111</u>	<u>197,181</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應收款整體評估而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9,555千元。

(四)存 貨

	101.3.31	100.3.31
製成品	\$ 345,039	80,266
減：備抵損失	(140,441)	(18,108)
	204,598	62,158
在製品及半成品	318,629	289,652
減：備抵損失	(146,106)	(98,721)
	172,523	190,931
原 料	63,596	287,805
減：備抵損失	(19,586)	(121,070)
	44,010	166,735
淨 額	\$ 421,131	419,82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包括已售存貨之成本及認列相關費損，相關費損其組成情形如下：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 (26,065)	5,94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8,362	21,156
其 他	816	(1,782)
	\$ 53,113	25,315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3.31		100.3.31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40.00	\$ 481,761	25.93	285,856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	-	11.86	(1,860)
		481,761		283,996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1,860
		\$ 481,761		285,856
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評 價計列之投資損失		\$ (22,781)		(2,59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長治高科華上係依本公司與中國山西省長治市之長治高科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簽訂之共同合作契約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設立，依契約約定，初期預定資本額為人民幣300,000千元，本公司預計出資四成(人民幣120,000千元)，並於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及第四季分別投入資本人民幣45,000千元及57,000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華旭環能之持股比例為11.86%，因與關聯企業綜合持股達43.18%，故採權益法評價。合併公司因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出售所持有華旭環能之所有股份，致合併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綜合持股由43.18%降為11.86%，對華旭環能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由採權益法評價變更為以成本衡量，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二)。

(六)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 1.合併公司依據鑑價專家出具之報告，評估土地、廠房及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期可回收金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減損均為524,229千元。
-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租資產之明細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機器設備	\$ -	27,781
雜項設備等	-	4,550
租賃改良	-	3,900
	-	36,231
減：累計折舊	-	(20,459)
	<u>\$ -</u>	<u>15,772</u>

合併公司評估後擬將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故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之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二)3。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與新加坡商逸科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簽訂十八個月期合約，將機器設備以帳面價值出售，同時按資本租賃方式租回，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無償取得上述機器設備。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售後租回合約產生之應付租賃款為27,573千元，帳列應付租賃款一流動。

上述應付租賃款提供擔保品及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及六。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七)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無形資產變動分別如下：

	<u>專利權</u>	<u>電腦軟體</u>	<u>合 計</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0,482	989	31,471
取 得	236	68	304
本期攤銷金額	(1,121)	(161)	(1,282)
匯率影響數	-	(1)	(1)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9,597</u>	<u>895</u>	<u>30,492</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420	1,616	35,036
取 得	685	977	1,662
本期攤銷金額	(1,095)	(518)	(1,613)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010</u>	<u>2,075</u>	<u>35,08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1,282千元及1,613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八)短期借款

	<u>101.3.31</u>	<u>100.3.31</u>
銀行信用借款	\$ 5,401	30,563
銀行抵押借款	147,000	147,000
	<u>\$ 152,401</u>	<u>177,563</u>
未動支額度	<u>\$ 273,078</u>	<u>183,174</u>
期末利率區間	<u>1.94%~3.64%</u>	<u>1.48%~3.47%</u>

上述借款提供擔保品及借款額度開立保證票據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五及六。

(九)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總額度為2,000,000千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期限：五年(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2.票面年利率：0%
- 3.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本公司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買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憑券按面額以現金償還。
-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5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發行滿一年翌日起至到期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貳億元（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

5.債券持有人請求買回辦法：

本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債券買回。

6.轉換條件：

(1)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之次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2)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原為新台幣40.48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符合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價格重設之情形時，轉換價格將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公式調整之。本公司債價格重設業已行使，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之轉換價格為31.32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三日股東臨時會修訂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條款，並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特別重設轉換價格基準日，轉換價格為每股10.56元，轉換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轉換期間共計面額1,108,100千元依重設價格執行轉換，本公司因此轉換價格特別重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計1,115,139千元，分別認列為什項支出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上述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另，由於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年起，債權人得請求本公司買回，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將其全數轉列為流動負債，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時將剩餘流通在外1,110千元依面額全數買回，而相關權益組成項目1,018千元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股本溢價。該項轉換公司債於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年第一季</u>	<u>100年第一季</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	\$ -	2,000,000
累積已轉換及買回金額	-	(1,998,900)
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金額		
(即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1,100</u>
	<u>101.3.31</u>	<u>100.3.31</u>
期末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u>\$ -</u>	<u>1,018</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政府補助收入

	<u>101.3.31</u>	<u>100.3.31</u>
遞延政府補助款收入	\$ 135,575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1,711)	-
長期遞延收入	<u>\$ 123,864</u>	<u>-</u>

合併公司因建置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下半年及一〇一年第一季取得中國大陸吳江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補助收入23,422千元(人民幣5,000千元)，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並按系統方式於相關資產使用期間認列為損益。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攤銷認列為收入計4,305千元(人民幣916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其他收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長期遞延收入及累積攤銷收入分別為145,334千元(人民幣31,025千元)及9,759千元(人民幣2,083千元)。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及減資案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擬減資920,310千元以彌補虧損，預計銷除已發行股份92,031千股(含流通在外股數89,753千股及庫藏股股數2,278千股)，減資比例為25%，此減資案業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八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另經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普通股43,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私募價格9.28元，私募總金額為399,040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收足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4,300,000千元(皆包含100,000千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2,692,604千元及2,708,647千元。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陸續購回庫藏股票，合計買回本公司股票9,110千股，買回成本為217,893千元。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彌補累積虧損，因而註銷庫藏股股數為2,278千股；另經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為減資基準日分別註銷庫藏股票5,228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166,732千元及51,161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買回庫藏股股數分別為0千股及1,604千股，成本分別為0千元及51,161千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來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益。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1,469,846千元彌補虧損。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認股權扣除發行成本分攤後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18千元，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三(九)。上述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於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贖回，始得辦理轉增資。

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餘額中，屬於因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之債權人執行賣回權或轉換權時，由「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之217,737千元，以及因轉換價格特別重設之誘導轉換損失而認列之1,115,139千元，前述資本公積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用以彌補虧損，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變動及被投資公司非屬股本與保留盈餘之股東權益變動增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均為5,129千元，此項資本公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認列，不屬於公司法第二四一條所規定資本公積項目，依法不得辦理轉增資。

4.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3) 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目前所處產業係屬成長之光電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之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權益，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未來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股東股息及紅利中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發放股票股利。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估列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分配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因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皆係累積虧損，故未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為虧損，故無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揭露之適用。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十二)每股虧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基本每股虧損計算如下：

(股數：千股；每股虧損：元)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稅前	稅前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135,679)	(135,679)	(13,605)	(16,17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9,260	269,260	329,096	329,096
基本每股虧損	\$ (0.50)	(0.50)	(0.04)	(0.05)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資訊

除下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

	101.3.31		100.3.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12,235	12,23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65	-	1,365	-
金融負債：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	1,100	1,100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款項(含應收關係人帳款)、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租賃款—流動、其他應付款項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以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5)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係以合約金額作為估計基礎。

合併公司帳列之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現金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決定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無公平價值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567千元。

2.財務風險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風險資訊如下：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中以外幣計價之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其公平價值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本公司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經評估該金融機構信譽卓越，應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票據總額中分別有40%及30%係均由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定期評估各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並已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與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二季就產品品質及原始債權存在產生爭議，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六(一)之說明，合併公司已自行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並適當估列入帳。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52,401千元及177,563千元，均屬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華宇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華宇光能)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華宇電腦(江蘇)有限公司(華宇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進科技(江蘇)有限公司(華進江蘇)	華宇光能之子公司
華旭環能股份有限公司(華旭環能)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因關聯企業出售所持有股份而喪失重大影響力，惟董事長為同一人)
山西長治高科華上光電有限公司 (長治高科華上)	Trump Glory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以前年度銷貨而產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u>101.3.31</u>	<u>100.3.31</u>
	金 額	金 額
	估應收 票據及 帳款%	估應收 票據及 帳款%
華宇光能	\$ -	166
長治高科華上	251	-
	<u>\$ 251</u>	<u>166</u>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支出

對 象	內 容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華宇光能	法律諮詢、服務、人力支援 及投資規劃等勞務支出	\$ 6,595	3,471
"	機器租賃支出	-	3,082
		<u>\$ 6,595</u>	<u>6,553</u>

關係人之廠房及設備租金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經議價後決定，按月支付。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上述之關係人支付之押金分別為0千元及189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另，合併公司原承租華宇光能部分廠房及停車位，因華宇光能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出售上述廠房及車位予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改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相關廠房，故上述承租華宇光能之租約業於民國九十八年第三季屆期，其應收存出保證金計2,341千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存出保證金已與應付款項相抵銷。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與華宇光能簽訂機器設備租約，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承租，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六日經雙方同意無條件合意提前終止原合約，而原支付之押金為6,165千元均已全數收回。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及關係企業代收代付各項雜費之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華宇光能	\$ 7,074	2,041
華旭環能	15	-
長治高科華上	-	443
	<u>\$ 7,089</u>	<u>2,484</u>

3.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1)營業租賃及勞務收入

對 象	內 容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華宇光能	機台租賃及研發服務收入等	\$ 402	-
其 他		1	-
合 計		<u>\$ 403</u>	<u>-</u>

關係人之機台租金係經議價後決定。

合併公司提供研發等服務之收入，係考量應有之人力支援比例薪資水準，經議價後決定，價款依雙方約定預收或按月收取。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上述交易及代收代付各項雜費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3.31	100.3.31
應收款項：		
華宇光能	\$ 9,749	22,860
華旭環能	451	1,174
長治高科華上	172	609
其 他	19	-
	\$ 10,391	24,643

4.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與關係人無財產交易之情事。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出售機器設備予長治高科華上，出售價款為29,683千元，其中出售設備利益13,871千元依合併公司持股比例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5,548千元予以遞延，帳列遞延貸項。上述出售機器設備價款係參考市場價格並經議價後決定。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未實現出售設備利益為5,545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5. 其 他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長治高科華上簽訂專利、專有技術許可使用合同，提供LED建廠技術及專利授權予長治高科華上。合同價款1,198,935千元(人民幣270,000千元)，係雙方根據鑑價報告並經議價後決定。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依此合約提供之服務進度於扣除必要之成本費用後之利益淨額為13,779千元，其中依本公司持股比率40%計算之未實現利益為52,311千元應予以遞延，餘78,46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預收款項為128,076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取之款項為159,08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累計尚未實現利益分別為248,764千元及244,807千元，帳列遞延貸項。

五、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 產</u>	<u>擔保標的</u>	101.3.31	100.3.31
土地及建築物	短期借款	\$ 339,854	227,984
租賃資產	應付租賃款	45,885	-
		\$ 385,739	227,984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山瑞思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以本公司先前交付之產品品質有瑕疵為由，向桃園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持有該公司所開立票據計14,248千元聲請假處分，後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提起本公司持有之上述票據之原始債權不存在；另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向上述法院控告本公司涉嫌違反代理合約並求償1,000千元。上述訴訟案件，本公司已獲得勝訴之判決，並已委託律師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中。
-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為1,521千元。
-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原料已簽約尚未屆期之金額約為207,763千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及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為430,000千元。
- (五)合併公司提供存出保證票據美金2,050千元(折合新台幣60,496千元)作為售後租回融資額度之擔保。
- (六)合併公司因承租廠房及辦公處所而簽訂營業租賃合約，並委託交通銀行開立銀行本票3,418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租賃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依現有合約未來應付租金金額如下：

<u>期 間</u>	<u>金 額</u>
101.4.1~102.3.31	\$ 29,554
102.4.1~103.3.31	29,103
103.4.1~103.7.31	9,701
合 計	<u>\$ 68,358</u>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 (一)合併公司新竹廠部分廠房，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八日遭受祝融之災，本公司部分存貨、機器設備及相關廠務之無塵室、氣體管路及水電工程等租賃改良因此遭受損失，因受損資產均已辦理保險，合併公司就受損資產向保險公司提出賠償申請，經測試機器設備受損程度並完成損失鑑定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簽訂保險金同意暨承諾事項書。合併公司於扣除應自行負擔之自付額後，共可獲得保險公司理賠金440,306千元，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全數收回。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3.31			100.3.31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外幣 (千元)	匯率	新台幣 (千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206	29.51	301,157	8,594	29.40	252,644
港幣	1,358	3.802	5,161	5,221	3.777	19,718
日幣	20,915	0.3592	7,513	12,777	0.3550	4,536
人民幣	3,753	4.6845	17,581	4,625	4.5105	20,860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16,325	29.510	481,761	9,723	29.40	285,8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36	29.51	54,207	1,604	29.40	47,151
日幣	58,005	0.3592	20,835	82,865	0.3550	29,417
人民幣	14,909	4.6845	69,838	13,275	4.5105	59,874

(三)財務報告事先揭露採用IFRSs相關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函規定，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民國99年度至100年度)：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委外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已完成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2)準備階段(民國100年度至101年度)：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資訊部門與稽核部門	積極進行中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3)實施階段(民國101年度至102年度)：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積極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並已完成依IFRSs編製之民國10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季報表。

(四)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97,339	(16,702)	1,380,637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2)	1,365	(1,3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365	1,365
其他資產(1)(3)	1,949,986	24,990	1,974,976
總資產	\$ 3,348,690	8,288	3,356,978
流動負債(4)	\$ 730,212	7,597	737,809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1)(3)	362,742	2,784	365,526
總負債	1,092,954	10,381	1,103,335
股本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5)	55,243	(5,129)	50,114
保留盈餘(7)	(608,434)	69,276	(539,158)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65,634	(65,634)	-
非控制權益(3)(4)	50,689	(606)	50,083
股東權益	2,255,736	(2,093)	2,253,64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348,690	8,288	3,356,97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1,348,737	(13,889)	1,334,848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2)	1,365	(1,36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2)	-	1,365	1,365
其他資產(1)(3)	1,803,319	21,466	1,824,785
總資產	\$ 3,153,421	7,577	3,160,998
流動負債(4)	\$ 677,184	5,054	682,238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負債(2)(3)	378,192	2,073	380,265
總負債	1,055,376	7,127	1,062,503
股本	2,692,604	-	2,692,604
資本公積(5)	55,243	(5,129)	50,114
保留盈餘(7)	(744,113)	71,827	(672,286)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6)	42,501	(65,634)	(23,133)
非控制權益(3)(4)	51,810	(614)	51,196
股東權益	2,098,045	450	2,098,495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3,153,421	7,577	3,160,998

3.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328,653	-	328,653
營業成本(4)	374,580	(2,543)	372,037
營業毛損	(45,927)	2,543	(43,384)
營業費用(4)	54,526	-	54,526
營業淨損	(100,453)	2,543	(97,9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89	-	6,589
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34,740	-	34,740
稅前淨損	(128,604)	2,543	(126,061)
所得稅費用	5,954	-	5,954
稅後淨損	\$ (134,558)	2,543	(132,015)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差額(6)	(23,133)	-	(23,1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7,691)	2,543	(155,148)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並考量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法定租稅抵銷權及預期實現年度，重新分類之；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7,687千元及14,163千元，原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作為非流動資產減項，金額分別為985千元及274千元。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不具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因該等投資無活絡市場報價，而依我國會計準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依IFRSs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金額均為1,365千元。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將該等精算損益立即認列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計5,968千元及減少非控制權益計464千元。
- (4)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7,597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7,455及142千元。
另，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因累積帶薪假預期成本已實現而調整減少之金額為2,543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及減少非控制權益之金額分別為2,551千元及8千元。
- (5)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長期股權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增資而依我國會計原則認列之資本公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依IFRSs追溯重編，並將該資本公積調整至保留盈餘之金額為5,129千元。
- (6)合併公司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65,634千元。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茲彙總依IFRSs調整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1.1	101年第一季 損益影響數	101.3.31
應付休假給付	\$ (7,455)	2,551	(4,9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68	-	5,968
資本公積	5,129	-	5,12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634	-	65,634
	\$ 69,276	2,551	71,827

(五)依IFR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企業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 4.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5.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以前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等複合金融工具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故不產生開帳影響數。

(六)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不適用。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適用。
- (三)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華信光電	母公司對 子公司	其他營業外收入	3,534	-	1.08 %	註2
0	"	"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840	-	0.09 %	"
0	"	ACE	"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3,542	-	-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 孫公司	營業成本	1,042	-	0.32 %	"
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2	-	0.03 %	"

民國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3)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備註
0	華上光電	連威磊晶	母公司對 子公司	營業成本	21,281	-	1.58 %	註2、3
0	"	"	"	其他應付款—關 係人	4,024	-	0.11 %	"
0	"	"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1,231	-	0.66 %	"
0	"	"	"	預收款項	1,476	-	0.04 %	"
0	"	"	"	預付設備款	36,703	-	0.99 %	"
0	"	華信光電	"	其他營業外收入	12,424	-	0.73 %	"
0	"	"	"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7,955	-	0.22 %	"
0	"	"	"	應付關係人融資 款	56,133	-	1.52 %	"
0	"	華上江蘇	母公司對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10,480	-	0.28 %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連威磊晶已於民國100.10.31與本公司合併後消滅。

註4：僅列示沖銷金額達1,000千元以上者。

十一、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如下：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有二個應報導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及雷射二極體部門，發光二極體部門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磊晶片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雷射二極體部門係從事雷射二極體之製造、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華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未分攤營業費用、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毛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另，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2.合併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184	166,469	-	328,653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62,184</u>	<u>166,469</u>	<u>-</u>	<u>328,653</u>
稅前淨利(損)	<u>\$ (141,608)</u>	<u>16,545</u>	<u>(3,541)</u>	<u>(128,604)</u>
部門總資產	<u>\$ 2,409,156</u>	<u>747,105</u>	<u>(2,840)</u>	<u>3,153,421</u>
	100年第一季			
	發光二極 體部門	雷射二極 體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6,660	124,422	-	361,08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236,660</u>	<u>124,422</u>	<u>-</u>	<u>361,082</u>
稅前淨利(損)	<u>\$ (16,697)</u>	<u>607</u>	<u>-</u>	<u>(16,090)</u>
部門總資產	<u>\$ 4,468,781</u>	<u>678,012</u>	<u>(1,488,711)</u>	<u>3,658,082</u>